



有關《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 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20年12月

目錄

頁數

引言及摘要 2

所接獲的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5

總結及後續工作 16

附件 A – 《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定稿

附件 B –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定稿

附件 C – 回應者名單

引言及摘要

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20年8月19日發表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129條訂立與該條例新訂的第95A至95ZZW條相關的《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該規則”）的草擬本，進行諮詢。新訂的條文於2020年7月獲通過並已載列於《2020年保險業（修訂）（第2號）條例》（“修訂條例”），並預計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生效。
2. 該規則草擬本適用於根據《該條例》新訂的第95C條所指定並由保監局擔任該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的保險集團的控權公司。
3. 該規則草擬本訂明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保險集團而適用的資本要求。當中包括該集團須維持的最低資本額、該集團可滿足最低資本額的資本資源類別和數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呈報規定以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集團資本充足程度作出公開披露的要求。
4. 有關諮詢於2020年9月30日結束。在為期六週的諮詢過程中，保監局欣然接獲共9份意見書，回應者包括保險業界組織、專業團體、保險人、監管機構及個別人士等不同持份者。回應者名單見附件C。
5. 依據該條例第132（3）條，保監局發表本文件以概述諮詢期內接獲的主要意見、保監局對該等意見的回應以及解釋修改該規則時的政策意向。

主要意見

6. 回應者普遍支持該規則草擬本中提出的建議。保監局在考慮所接獲意見中提出的若干事項後，擬議對該規則作出若干修改（見下文第7段）。而其他所提出但並無導致修改該規則的意見，保監局會在本文件中進一步解釋其理由。
7. 保監局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將對該規則作出以下修改：
 - a) 釋義：保監局調整了「受規管實體」的定義，以闡明受監管保險集團成員因從事特定金融活動而須滿足法定監管資本。
 - b) 第4條已予修改，以容許保監局可對集團最低資本要求（“GMCR”）實施監

管更改。

- c) 就起草而言，將第7條及第8條重新排序。
 - d) 經重新編號後的第8條（與剔除重複計算有關）的修改為：
 - i. 增加一項一般原則，要求剔除重複計算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ii. 澄清有關剔除重複計算而與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分級相關的規定；
 - iii. 澄清如何剔除對存在於母公司 / 附屬公司關係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重複計算、對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權區內屬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重複計算、或對在其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以外屬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重複計算；及
 - iv. 加強要求剔除某受監管集團成員於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投資價值的規定。
 - e) 經重新編號後的第9條（有關集團資本的過渡性安排）已予修改，如保監局擬拒絕有關將不符合資格的金融工具納入為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申請，則保監局須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此外，第9條已予修改，以容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該等情況下向保監局作出申述。
 - f) 經重新編號後的第11條（有關向保監局提交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修改為：
 - i. 要求每年而非每半年提交一次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及
 - ii. 更改確定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標準。
 - g) 經重新編號後的第13條（有關集團資本的公開披露）已予修改，容許保監局在受監管集團並非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情況下，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公佈的資料。
 - h) 附表2（有關定義二級集團資本工具的標準的）已予修改，任何建議將結構性後償債項視為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安排，必須取得保監局的批准。
8. 該規則的定稿載於附件A。而標明對諮詢文件內該規則草擬本所作修訂事項的

版本則載於附件B。

總結及後續工作

9. 於發布本文件後，保監局會向立法會提交該規則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程序，保監局預期該規則將於2021年第一季與該修訂條例同時生效。
10. 保監局在此衷心感謝所有回應者為提供寶貴意見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

所接獲的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11. 作為諮詢的一部份，保監局就該規則草擬本的主要方面提出五個問題。本節概述就這五個問題及該規則草擬本其他方面接獲的意見，以及保監局對這些事宜作出的回應。

「受規管實體」的定義

問題 1

擬議的「受規管實體」定義是否足夠廣泛，足以涵蓋保險集團中的所有受規管實體類型？

所接獲的意見

12. 大多數回應者同意擬議的「受規管實體」定義夠廣泛，足以涵蓋保險集團中的所有受規管實體類型。
13. 部分回應者憂慮該定義無意中定得過於廣泛。他們指出，在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獲授權進行活動而毋須持有最低資本額的受規管實體，將可能歸納於該規則第2條內擬議的「受規管實體」。
14. 其他意見旨在澄清對特定實體類型的處理方式（例如：非保險金融機構、保險經紀），以及建議納入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例如：數碼代幣、加密貨幣及儲值支付工具）。保監局亦接獲一項要求考慮例如分支機構 / 代表辦事處之類該等本身可能不屬法團或可能本身並非法律實體的架構的建議。

保監局的回應

15. 保監局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將修改受規管實體的定義，使之只涵蓋受與規管資本有關法律所規限的若干金融業實體。任何不受與規管資本有關法律所規限的

受監管集團成員，將被視為非受規管實體。這項修改有助確保該規則得到正確的應用，且符合保監局與集團資本要求有關的政策意向。

16. 保監局注意到就有關架構，例如分支機構或代表辦事處等，可能實際上不屬法團，或在其他方面本身並非法律實體的資本要求的意見。保監局已謹慎考慮此事宜，並會根據該條例新訂的第95ZI(2)條，考慮將分支機構的資本要求的影響作為保監局評估監管更改需要的一部分。該監管更改的詳細標準及考慮因素會在即將發布的該規則補充指引中列明（可能會根據該條例第133條發布指引）。

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調整

問題 2

鑑於諮詢文件中第 29 及 30 段的意向，有沒有需要在集團資本規則或指引中明確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扣除商譽及任何無形資產）」的定義及調整？

所接獲的意見

17. 大多數回應者同意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扣減商譽及任何無形資產）」的定義及調整是足夠清晰的，但部分回應者建議，保監局應定義商譽及無形資產及給予適當例子以完善該規則。
18. 建議包括：
- 使用會計術語時加強與國際會計準則的聯繫。例如，可將第6條中的「無形資產」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聯繫起來，以及將該規則附表1中的「其他綜合收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中的綜合收益概念聯繫起來。
 - 參考《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並明確要求必須從集團資本資源中扣減商譽、無形資產、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遞延稅項資產等項目。

保監局的回應

19. 鑑於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擬議的該規則，因此不會對第(6)(3)條作出修改。
20. 然而，保監局注意到要求保監局提供更多指導的建議。因此，保監局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及考慮有關《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並會在其指引中進一步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扣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重複計算

問題 3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消除重複計算的股權架構安排？

所接獲的意見

21. 保監局接獲大量意見，包括建議要舉例說明不同的重複計算情況。
22. 部分回應者建議，該規則亦應考慮其他架構，例如關聯再保險實體、集團內部風險轉移實體、合資企業、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信用證以及從一個受規管實體到另一受規管實體的其他銀行擔保方式。
23. 一名回應者就第7(1)、7(2)及7(3)條可能無法適當地反映應適用於受監管集團的真實資本要求表示憂慮，其中：
 - 母公司加上其附屬公司，在綜合基礎上，的資本要求較各獨立實體的資本要求總和少；或
 - 具有多個分支機構的實體的資本要求較各分支機構的資本要求總和少。該名回應者指出，當百慕達的資本要求低於香港規則所要求，這種情況可能會適用於許多於香港經營卻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
24. 我們亦接獲一項意見，指出第7條可能無法充分承認於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這或會

阻礙對受規管實體的長期投資策略。該名回應者建議，只有在受監管集團成員對實體有相當的擁有權的情況下，才應考慮剔除重複計算。

保監局的回應

25. 原則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不應將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任何資源或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多於一次。保監局的政策意向是與保險核心原則17.11.46至17.11.51就雙重槓桿、集團內部資本創造、融資、資本靈活性及可轉讓性保持一致。作為監管呈報的一部分，保監局擬收集有關分支機構資本要求、資本靈活性及可轉讓性的限制的資料、有關集團內部交易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資料。保監局會定期評估集團的資本充足程度，並根據該條例新訂的第95ZI條，考慮是否需要對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集團最低資本要求（“GMCR”）及 / 或集團訂明資本要求（“GPCR”）作出監管更改。
26. 經考慮有關意見後，保監局將修改第7條（現已重新編號為第8條，而先前的第8條則重新編號為第7條）以就消除重複計算作出澄清，從而更好地反映保監局的政策意向。
- 新增了第 8(1)條，以說明一項一般原則，即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不得將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任何資源或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中多於一次；
 - 新增了第 8(1)(b)條，以澄清「不重複計算」的原則亦適用於資本資源的分級；
 - 新增了第 8(4)條，以澄清在母公司的本地資本要求當基於綜合方法的情況下，對資本資源的分級的處理；
 - 為完整起見，新增了第 8(6)條，以涵蓋在較不常見的集團架構中重複計算的處理，（當受監管集團成員只是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屬受規管實體）；及
 - 第 8(7)、8(8)及 8(9)條取代先前的第 7(4)條，載明剔除對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股份的任何投資價值，以及某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向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發行屬合資格資本資源的任何金融工具價值。此規定，經參照《銀行業（資本）規則》後，已予加強以應對於其他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間接及合成投資。
27. 保監局可能會不定時發布其他例子，以說明在應用各項條款時處理不重複計算的方式。
28. 值得注意的是，剔除重複計算的規定對確保集團資本資源不被誇大乃屬必要。同樣地，剔除重複計算不會低估集團資本資源。例如，當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投資因該投資被描述為附屬公司的資本資源，而計入該集團的資本資源而（如第6條所述）。在此情況下，母公司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權價值不應計再入母公司的資本資源，否則將構成在集團層面對同一資本的重複計算。因此，保監局認為第8條只是確保該資本的真實性質能得以準確描述，而不會妨礙受規管實體的長期投資策略。

非受規管實體的分級方法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關於非受規管實體的擬議分級法？

所接獲的意見

29. 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非受規管實體的分級法。

30. 意見包括：

- 建議以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頒布的保險資本標準規定為基準；
- 建議剔除對非受規管實體納入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的10%限制。該名回應者認為，非受規管實體與受規管實體的資本資源屬相同的質素級別，因此應具有同等地位。

保監局的回應

31. 由於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擬議的該規則，因此不會進行任何修改。

32. 關於剔除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資源的10%限制的意見，保監局注意到，該規則界定的方法是基於合計基準，而非綜合基準（綜合基準指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要求均按一致的方式進行估值）。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規則不同，因此，具有類似質素級別的不同受規管實體的資本資源亦可能受到不同的分類。

鑑於該規則對集團資本要求是基於合計基準，且保監局無意凌駕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本規則，因此保監局認為現行建議是適當的。

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集團資本規則第 10(6)條中界定「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標準？

所接獲的意見

33. 回應者普遍同意保監局在該規則中第10(6)條（現重新編號為第11(6)條）對「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定義。
34. 主要意見如下：
 - 有關每半年評估一次關鍵性的規定過於繁瑣，而收入標準可能會導致關鍵集團成員頻繁變動，從而造成營運困難。有回應者建議增加最低金額作為確定「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閾值下限，以減輕較小型保險集團的呈報負擔。
 - 有回應者建議，如保監局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已商定「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定義，則可凌駕原先的定義，以容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採用其自身的關鍵性框架。
 - 有關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規定，可能會逼使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即使在本地監管機構並無要求下，公開披露相關報告。

保監局的回應

35. 界定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目的是為確保保監局能收集足夠的詳細資料，使其了解受監管集團的資本要求及風險。這與集團的規模無關。因此，保監局不建議為減輕較小型保險集團的呈報負擔而引入最低金額作為關鍵性評估的閾值下限。
36. 經考慮有關呈報負擔及營運困難的意見後，保監局認為適宜從關鍵受監管集團成

員的定義中剔除收入標準，且容許每年進行關鍵性評估。此外，保監局在經重新編號的第11(7)條中新增一項條款，以容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去信保監局要求變更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而，在保監局滿意的情況下，可容許集團採用其自身的關鍵性框架。

37. 關於對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公開披露資本充足程度的憂慮，保監局在此澄清「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定義只適用於向保監局提交的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而報告內容並不會作公開披露。

其他意見

38. 除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五個問題外，保監局亦接獲有關該規則其他部分的意見，那些意見以及保監局的回應如下。

第 5(5)條–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GMCR”）的變更

39. 第5(5)條述明：「凡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95ZI條更改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GPCR”），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GPCR”）須根據第5(1)、5(2)、5(3)及5(4)條計算並納入保監局作出的更改。」

所接獲的意見

40. 保監局接獲多項意見，指出/詢問/提出為何在第4條中並無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GMCR”）相對應的同等條款。

保監局的回應

41. 經謹慎考慮有關意見後，保監局同意保監局有權對集團最低資本要求（“GMCR”）施行更改對是適當的，亦有助完善於增加該規則的一致性，並為此新增第4(5)條。

第 8(1)(a)(i)條 – 釐清「最高級別的」資本

42. 第8(1)(a)(i)條（現重新編號為第7(1)(a)(i)條）規定，就受監管集團成員在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採用分級方式的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而言，依據該等法律，一級集團資本將納入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中所包含的合資格資本資源。

所接獲的意見

43. 一名回應者要求澄清，如屬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是否包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以及額外一級資本。

保監局的回應

44. 保監局會對經重新編號後的第7(4)條作出修改，以使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的定義是指「獲分級為最高質素級別或子級別的規管資本。」
45.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應詮釋為包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但不包括額外一級資本。

第 9 條 – 關乎集團資本的過渡性安排

46. 第9條規定就有關集團資本(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中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所發行的金融工具，而根據第6條並不符合納入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的過渡性安排。
47.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向保監局申請批准將該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一部分。

所接獲的意見

48. 保監局接獲一項建議，如保監局拒絕申請，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有權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保監局的回應

49. 經謹慎考慮有關意見後，保監局對第9條作出以下修改。如根據過渡性安排，保監局擬拒絕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將不符合資格工具納入為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申請，則保監局須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初步書面通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在該初步書面通知中指明的限期內，向保監局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保監局如正式拒絕該申請，則必須考慮有關申述。

第 10 條 — 向保監局提交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

50. 第10條（現重新編號為第11條）訂明向保監局呈報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要求。
51. 第10(3)條（現重新編號為第11(3)條）賦予保監局權力，可應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修改或更改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要求。
52. 第10(5)條（現重新編號為第11(5)條）容許保監局應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將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提交期限延長不超過3個月。

所接獲的意見

53. 主要意見包括：
- 根據第10(3)條修改或更改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要求的權力過於廣泛及開放，並可能導致公眾透明度不足。該回應者建議，保監局應在行使該權力時應向公眾披露。
 - 建議第10(5)條毋須就延長報告提交期限訂明時限，以容許保監局在考慮突發事件時有更大的靈活性。

保監局的回應

54. 為確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呈報操作負擔不會過重，保監局已將集團資本充

足程度報告的提交次數減少至每年一次（呈報日期為12月31日），而非先前擬議的每半年提交一次。保監局擬要求集團每季度向保監局提交資本充足程度資料。該等要求會在指引中訂明。

55. 就延長報告提交期限而言，保監局參考該條例第20(1)條有關向保監局呈交帳目的規定，當中列明任何呈交延期均不得超過3個月。經考慮有關意見後，保監局認為應與現行做法保持一致。
56. 保監局在此澄清，經重新編號的第11條（指保監局對修改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權力）只適用於監管呈報，而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將不會向公眾披露。

第 12 條 – 集團資本的公開披露

57. 第12條（現重新編號為第13條）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之後5個月內，須在其網站公開披露若干資本相關的資料。

所接獲的意見

58. 諮詢以來所接獲的持份者意見建議，應就遵守第12條下的公開披露要求設立過渡期。

保監局的回應

59. 保監局認為該規則擬議的公開披露要求構成集團監管制度的基本組成部分，因此，就延遲實施本條而設立的過渡期將無法實現保監局的政策目標。然而，保監局亦注意到在某些情況下，某些受監管集團（例如並無上市的成員的集團）可能具有正當理由而需要某種程度的過渡適應，因為該等集團並不受上市實體所受的監管披露要求所約束。
60. 為平衡這兩種對立利益，保監局決定引入一種機制，容許並非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的受監管集團可去信保監局，並尋求更改經重新編號後的第13條中的披露要求。此機制容許保監局將例外情況限制於非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經重新編號後的第13(5)、(6)及(7)已作出變更，以實行該更改機制。

附表 2 – 二級集團資本的結構性後償債權

61. 附表2訂明就第6條（關乎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經重新編號後的第7條（關乎合資格集團資本的分級）而言的二級集團資本的資格標準。

所接獲的意見

62. 保監局接獲數項有關承認結構性後償債權的意見。一名回應者認為，依據保險資本標準區分合約性及結構性後償債權十分重要，並須在該規則中解釋為何結構性後償二級集團資本只需後償於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而非其他非後償債權人。

保監局的回應

63. 結構性後償債權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儘管結構性後償工具可根據保險資本標準獲准納入二級集團資本，但隨著保險資本標準的實施，這一方面有望得到進一步發展。經謹慎考慮結構性後償債權的複雜性後，保監局會修改該規則，以確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有意將結構性後償債務納入為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有關安排將須取得保監局批准。
64. 保監局將在指引中就批准結構性後償債權安排的考慮因素及準則說明更多詳情。

所接獲的其他意見

65. 保監局亦接獲有關該規則起草方面或不在諮詢範圍內的其他意見。保監局注意到並會密切留意這些意見。保監局在制訂該規則的指引時，會繼續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

總結及後續工作

66. 經考慮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後，保監局決定採納當中的一些建議，以及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a) 釋義：保監局調整了「受規管實體」的定義，以闡明須根據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從事若干類型的金融業活動的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
 - b) 第4條已予修改，以容許保監局可對集團最低資本要求（“GMCR”）實施監管更改；
 - c) 就起草而言，將第7條及第8條重新編號；
 - d) 經重新編號後的第8條（與剔除重複計算有關）的修改為：
 - i. 增加一項一般原則，要求剔除重複計算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ii. 澄清有關剔除重複計算而與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分級相關的規定；
 - iii. 澄清有關剔除重複計算受監管集團成員若干架構的要求；
 - iv. 加強剔除某一受監管集團成員於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投資價值的要求；
 - e) 第9條（關乎集團資本的過渡性安排）已予修改，如保監局擬拒絕有關將不符合資格的金融工具納入為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申請，須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容許集團在該等情況下向保監局作出申述；
 - f) 經重新編號後的第11條（有關向保監局提交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修改為：
 - i. 要求每年而非每半年提交一次資本充足程度報告；
 - ii. 變更確定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標準；及
 - g) 經重新編號後的第13條（關乎公眾披露）已予修改，以容許保監局在受監管集團並非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情況下，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公佈的資料。
 - h) 附表2（二級集團資本工具的標準）已予修改，任何建議將結構性後償債項視為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安排，必須取得保監局的批准。

67. 該規則的定稿載於附件A。而標明對諮詢文件內該規則草擬本所作修訂事項的版本則載於附件B，以供參考。
68. 於發布本文件後，保監局會向立法會提交該規則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程序，保監局預期該規則將於2021年第一季與該修訂條例同時生效。
69. 保監局在此衷心感謝所有回應者為提供寶貴意見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

《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3.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	3
4.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	3
5.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計算	3
6.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4
7.	合資格集團資本的級別	4
8.	重複計算的處理	5
9.	關於集團資本的過渡性安排	7
10.	由保監局所決定屬於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源及金融工具	8
	第 3 部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監管呈報及公開披露	
11.	向保監局提交關於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報告	9
12.	向保監局報告若干情況	10
13.	有關集團資本的公開披露	10
附表 1	一級集團資本	12
附表 2	二級集團資本	14

《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5ZI 及 12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2020 年第 18 號)第 95ZI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tier 1 limited group capital)指納入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並歸類為一級集團資本的資源與金融工具，但該等資源與金融工具只符合在附表 1 下，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的準則；

一級集團資本 (tier 1 group capital)指根據第 7(1)條所釐定的數額；

二級集團資本 (tier 2 group capital)指根據第 7(3)條所釐定的數額；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eligible group capital resources)就任何受監管集團而言，指該受監管集團的資源及金融工具，根據第 6 及 7 條所決定，符合資格納入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受規管實體 (regulated entity)就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獲授權，可在或從該司法管轄區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下述活動，且因該項授權而須受該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所規限 ——

- (a) 保險業務；
- (b) 銀行業務；
- (c) 證券業務；
- (d) 租賃式融通；
- (e) 發出信用咭；
- (f) 投資組合管理；
- (g) 投資顧問服務；
- (h) 託管及保管服務；
- (i) 中央結算服務；
- (j) 保險業務、銀行業務或證券業務的附帶活動；
- (k) 與(a)、(b)、(c)、(d)、(e)、(f)、(g)、(h)及(i)段所列的任何活動類似的活動，及凡提述受規管實體獲授權，即為提述任何種類的授權，包括在該等法律下從事該等活動所需的任何牌照、認可、確認或指定；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就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包括以下形式的金融工具 ——

- (a) 書面文件；
- (b) 以帳簿記項形式記錄的資料；
- (c) 以並非可閱讀形式記錄(無論藉電腦或其他方式)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 (d) (a)、(b)及(c)段提述的文件及資料的任何組合；

非受規管實體 (non-regulated entity)指某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該成員並不是一個受規管實體；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group 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指根據第 5 條所釐定的數額；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group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指根據第 4 條所釐定的數額；

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 (laws relating to regulatory capital)適用於屬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意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訂明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作為受規管實體，須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水平上維持的合資格資本資源，及可同時訂明 ——

- (a) 計算是否達到該數額時，可納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源或金融工具；及
 - (b) 評核該數額及(a)段所述的資源或金融工具的價值的方法。
-

第 2 部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3.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須時刻確保 ——

- (a)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
- (b)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和二級集團資本的總和，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4.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

- (1) 在不抵觸第(2)款和第 8 條的規定下，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
- (2) 為施行第(1)款並在不抵觸第 8 條的規定下，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如下 ——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受規管實體，依據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該最低資本要求就是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須維持的最低合資格資本資源，而如果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沒有維持所須的最低合資格資本資源，依據該等法律，可導致其被施加或被採取以下制裁 ——
 - (i) 根據該等法律可施加的最嚴厲罰則；
 - (ii) 根據該等法律可採取的最極端干預措施；或
 - (iii) 撤回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作為受規管實體，根據該等法律可經營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的授權，但就該撤回日期之前經營的業務而履行其義務則除外；及
 - (b) 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屬一個非受規管實體，該最低資本要求為零。
- (3)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受規管實體，凡在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涉及的監管機構已根據當地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行使其權力，提升或增加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對該最低資本要求施加附加數額，則為施行第(1)款，在計算須納入該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該項最低資本要求時，必須也包括上述的提升、增加或附加數額(視情況而定)。
- (4) 如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同一受監管集團內的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百分率為少於 100%，為施行第(1)款的規定所須納入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數額為該股權百分率乘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
- (5) 凡保監局依據本條例第 95ZI 條更改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須根據第(1)、(2)、(3)及(4)款計算並納入保監局作出的更改。

5.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計算

- (1) 在不抵觸第(2)款和第 8 條的規定下，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的總和。
- (2) 為施行第(1)款並在不抵觸第 8 條的規定下，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如下 ——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受規管實體，依據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該訂明資本要求就是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須維持其合資格資本資源的某個數額，而如果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維持該數額，依據該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不會導致出現有權對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施加任何罰則、制裁或採取干預措施或撤回授權的情況；及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非受規管實體，該訂明資本要求為零。

- (3)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受規管實體，凡在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涉及的監管機構已根據當地與規管資本有關法律行使其權力，提升或增加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或對該訂明資本要求施加附加數額，則為施行第(1)款，在計算須納入該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內的該項訂明資本要求時，必須也包括上述的提升、增加或附加數額(視情況而定)。
- (4) 如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在同一受監管集團內的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百分率為少於 100%，為施行第(1)款的規定所須納入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數額為該股權百分率乘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
- (5) 凡保監局依據本條例第 95ZI 條更改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須根據第(1)、(2)、(3)及(4)款計算並納入保監局作出的更改。

6.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1) 為施行第 3 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只將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 (2) 為施行第(1)款並在不抵觸第(3)、(4)及(5)款及第 8 條的規定下，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由該受監管集團所有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組成。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就作為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其合資格資本資源就是在計算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是否符合其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時，依據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而符合資格被納入的資源及金融工具；及
 - (b) 就作為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其合資格資本資源為 ——
 - (i) 根據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被歸類為股本的資源，扣減商譽及任何其他無形資產；及
 - (i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不包括在第(i)節但符合附表 1 或 2 所述準則的金融工具。
- (4) 如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在同一受監管集團內的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股權百分率(相關股權百分率)為少於 100%，就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而言，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計算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時，須只納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的價值乘以相關股權百分率。
- (5) 為施行第 3 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納入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須受保監局依據本條例第 95ZI 條為施行該條就該等資源的合資格性或予以納入的價值而作出任何更改的規限。
- (6) 在本條中 ——

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 合資格集團資本的級別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包含該受監管集團以下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總和 ——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受規管實體 ——
 - (i) 如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以分級方式釐定規管資本，則依據該等法律，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中被納入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
 - (ii) 如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並非以分級方式釐定規管資本，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非受規管實體，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符合附表 1 所述準則的合資格資本資源。

- (2) 只符合附表 1 所述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準則，且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的數額，不得超過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 10%。
- (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包含該受監管集團以下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總和 ——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受規管實體，如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以分級方式釐定規管資本，則依據該等法律，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中被納入並非屬於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及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非受規管實體 ——
 - (i) 任何一級集團資本的價值，而該等集團資本只符合附表 1 所述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的準則並且超過該保險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 10%；及
 - (i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該等合資格資本資源，而符合附表 2 但非附表 1 所述準則。
- (4) 在本條中 ——

按分級方法釐定規管資本 (tiering approach to regulatory capital)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監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根據以下的資本質素，把規管資本劃分為不同級別 ——

- (a)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在持續經營或清盤的情況下，可吸收虧損的程度；
- (b)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永久性質的程度，或有否設定任何條款與條件提供誘因使發行人贖回該資源或金融工具；
- (c)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的持有人的權益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的程度；
- (d)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已全部繳足的程度；及
- (e) 該資本部分不受強制付款或產權負擔規限；

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 (highest tier of regulatory capital)就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而言，如該等法律以分級方式釐定規管資本，指根據以下各項，獲分級為最高質素級別或子級別的規管資本 ——

- (a)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在持續經營或清盤的情況下，有能力吸收虧損；
- (b)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永久性質，而且並沒有設定任何條款與條件提供誘因使發行人贖回該資源或金融工具；
- (c)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的持有人的權益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
- (d)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已全部繳足；及
- (e) 該資源不受強制付款或產權規限。

8. 重複計算的處理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 (a) 不得將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任何資源或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多於一次；
 - (b) 在根據此條將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分配至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時，不得分配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任何資源或金融工具，或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任何資源或任何金融工具的任何價值部分，多於一次；及
 - (c) 在不限制(a)及(b)段的規定下，當計算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及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以及當將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分配至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時，須遵守第(2)、(3)、(4)、(5)、(6)及(7)款。

- (2) 受監管集團成員(**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其受監管集團內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控權公司，而第 4(2)條所述的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乃按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和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產、負債和資本資源綜合一起以決定，則 ——
- (a) 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須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4(1)條；
 - (b) 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不得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4(1)條；及
 - (c) 只有及僅以該程度為限，如該等資本資源可被納入計算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則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該等資本資源，方可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以符合第 6(1)條。
- (3) 受監管集團成員(**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其受監管集團內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控權公司，而第 5(2)條所述的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乃按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和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產、負債和資本資源綜合一起而以決定，則 ——
- (a) 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5(1)條；及
 - (b) 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不得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5(1)條；及
 - (c) 只有及僅以該程度為限，如該等資本資源可被納入計算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則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該等資本資源，方可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以符合第 6(1)條。
- (4) 第(2)及(3)款所述屬第一及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內的合資格資本資源，須根據第 7 條在該等資源被視為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的基礎上，分配至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 (5) 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包括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則 ——
- (a) 為施行第 4(1)條，只有是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b) 為施行第 5(1)條，只有是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 (c) 為施行第 6(1)條，只有該等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本資源，符合資格被納入計算以符合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視情況而定)，方可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
 - (d) 為施行第 7 條，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本資源屬其受監管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部分，須按該條所述，應用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視情況而分配至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 (6) 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只是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屬受規管實體，則 ——
- (a) 為施行第 4(1)條，只有是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如其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則在其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b) 為施行第 5(1)條，只有是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或如其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則在其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訂明資本要求的總和，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 (c) 為施行第 6(1)條 ——

- (i) 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符合資格納入計算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視情況而定)的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源及金融工具；及
- (ii) 額外於第(i)節所提述者，符合第 6(3)(b)條規定的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源及金融工具，
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
- (d) 為施行第 7 條 ——
 - (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因(c)(i)段而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本資源，在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受規管實體及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的基礎上，視乎情況，須分配至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及
 - (i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因(c)(ii)段而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本資源，在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基礎上，須視乎情況，分配至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 (7) 為施行第 6(1)條，下列數額(以該程度為限)如納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從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中扣減該等數額 ——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間接或合成持有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股份或其已發行的任何金融工具的數額；及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間接或合成持有其自身股份或其已發行的任何金融工具的數額。
- (8) 為施行第(7)款，在下列情況，受監管集團成員屬間接持有股份或金融工具 ——
 - (a) 非直接持有該股份或工具；但
 - (b) 該股份或工具的價值虧損將導致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損失實質上等同於直接持有該股份或工具的價值虧損。
- (9) 為施行第(7)款，受監管集團成員合成持有該股份或金融工具(**第一金融工具**)，是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持有另一金融工具的價值是與該股份或第一金融工具連繫的。

9. 關乎集團資本的過渡性安排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任何金融工具 ——
 - (a) 在公司被指定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當日前，由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所發行；及
 - (b) 根據第 6 條，並不符合資格列為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2) 屬第(1)款適用的任何金融工具，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向保監局提出書面申請 ——
 - (a) 准許該金融工具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一部份；及
 - (b) 如該項申請獲得批准，指示該金融工具應納入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 (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則必須向保監局提供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資料。
- (4) 就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保監局 ——
 - (a) 可 ——
 - (i) 批准該申請，納入該金融工具為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一部份，但受保監局可施加的條件所規限，規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被納入的金融工具的數額；及
 - (ii) 指示該金融工具為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該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或

- (b) 在不抵觸第(5)及(6)款的規定下，可拒絕該申請。
- (5) 保監局如擬拒絕第(2)款所述的申請，則必須向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考慮拒絕有關申請；
 - (b) 保監局基於甚麼理由，而正在考慮如此行事；及
 - (c) 在該初步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要求)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6) 如有公司根據第(5)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拒絕有關申請前，考慮該等申述。
- (7) 保監局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後，必須向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有關申請結果的書面通知。
- (8) 如有關申請遭拒，該通知必須說明拒絕的理由。

10. 由保監局所決定屬於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源及金融工具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任何資源及金融工具——
 - (a) 根據第 6 條，並不符合資格列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
 - (b) 如屬金融工具，第 9(1)條不適用的工具。
-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任何資源或金融工具，在符合第(3)款的條件 1 或條件 2 下，保監局可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釐定——
 - (a)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符合資格列為該公司所屬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b)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可納入的數額；及
 - (c)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而如屬一級集團資本，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納入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的數額。
- (3) 第(2)款的條件如下——
 - (a) 條件 1 是保監局根據由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訂立的原則，信納該資源或金融工具應符合資格列為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b) 條件 2 是保監局考慮以下準則，信納該資源或金融工具應符合資格列為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i)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在持續經營以及清盤的情況下，可吸收虧損的程度；
 - (ii)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永久性質的程度，或有否設定任何條款與條件提供誘因使發行人贖回該資源或金融工具；
 - (iii)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的持有人的權益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的程度；
 - (iv)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已全部繳足的程度；及
 - (v) 該資本部分不受強制付款或產權負擔規限。
- (4) 為施行本條，**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指任何受監管集團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該受監管集團的成員擁有該資源或是根據第(2)款釐定所指的金融工具的發行人。

第 3 部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監管呈報及公開披露

11. 向保監局提交關於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報告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就其受監管集團擬備報告(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載錄其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期間，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呈報日期)的以下資料 ——
 - (a) 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b) 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 (c) 對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的資本要求，保監局依據本條例第 95ZI 條作出任何更改的數額；
 - (d) 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e)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
 - (f)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 (g) 該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
 - (h) 就該受監管集團內每一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a)、(b)、(c)、(d)、(e)、(f)及(g)段所述的資料細目；及
 - (i) 自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呈報日期起至本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呈報日期為止，在該期間(a)、(b)、(c)、(d)、(e)、(f)及(g)段所述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包括對該等改變的原因的分析。
- (2) 如保監局指明第(1)款所述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須使用的格式，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依照該指定格式擬備其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
- (3) 保監局可因應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對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遵守的任何第(1)款下的規定，按保監局和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雙方同意，就該方面和該期間作出修改或更改。而在任何該等修改或更改有效的期間，該款內就有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提述，須解釋為經如此修改或更改後的該款的提述。
- (4) 在不抵觸第(5)款的規定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就其受監管集團向保監局提交 ——
 - (a) 其經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兩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簽署的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聲明盡其所知及所信，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內的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及
 - (b) 於該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呈報日期後的 5 個月內，提交其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可藉文本內容作搜尋的電子版本。
- (5) 在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下，保監局將考慮有關情況，如認為應准予超逾 5 個月的時限，則保監局可將第(4)款所述的時限延長一段其認為適合，但不超過 3 個月的期間。
- (6) 為施行根據第(1)款及在符合保監局根據第(7)款所訂立的任何更改而擬備其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判定其受監管集團的某成員為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如 ——
 - (a)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多於或相等於該受監管集團截至以下日期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 5% ——
 - (i) 關乎該受監管集團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報告日期；或
 - (ii) 如沒有關乎該受監管集團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則於緊接擬備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報告日期前的 12 月 31 日；或
 - (b)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截至以下日期的資產或負債，視乎情況，多於或相等於該受監管集團在該期間內的資產或負債的 5% ——
 - (i) 關乎該受監管集團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報告日期；或

- (ii) 如沒有關乎該受監管集團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則於緊接擬備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報告日期前的 12 月 31 日。
- (7) 保監局可在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下，為施行第(1)款，更改該受監管集團內屬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受監管集團成員。

12. 向保監局報告若干情況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保險集團必須即時具報保監局，若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管控要員 ——
 - (a) 達成意見認為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將相當可能違反第3(a)或(b)條；
 - (b)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已出現違反第3(a)或(b)條的情況；或
 - (c)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關乎該受監管集團的重大事件已發生。
- (2) 在依據第(1)款具報保監局 14 日內，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必須向保監局提交書面報告，列明其所備有關於該已具報事件的所有細節。
- (3) 就本條而言 ——

重大事件 (significant event)就受監管集團而言，指 ——

- (a) 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實質上不遵從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而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或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包括關於償付能力、管治和風險管理、或監督呈報與披露的規定；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內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
- (c) 受監管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重大違反任何法定要求，而可導致涉及的監管機構採取監管或執法行動；
- (d) 按理相當可能會引致該受監管集團內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無法遵從其適用的資本要求的虧損；或
- (e) 按理相當可能會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資本情況、流動性情況、業務或所承擔的風險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13. 有關集團資本的公開披露

- (1) 在不抵觸第(4)及(5)款的規定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之後 5 個月內，該公司須在其網站公布以下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的資料 ——
 - (a) 該受監管集團的狀況；
 - (b)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訂立和實施的公司管治架構的描述；
 - (c)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向保監局提交的該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該受監管集團的準備金；
 - (d) 該受監管集團所承擔的不同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描述；
 - (e) 該受監管集團的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的描述；
 - (f)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何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資產足以在負債到期時應付該負債的描述；
 - (g) 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充足程度，以滿足其適用的規管資本規定；
 - (h) 該受監管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描述；及
 - (i) 該受監管集團的重大集團內部交易的描述。
- (2)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收到任何公眾人士索取第(1)款所述資料的書面要求後，須在 10 天內向該公眾人士提供該等資料。
- (3) 如果保監局指明須以指明表格作出第(1)款規定的披露，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根據該指明表格擬備及作出該披露。

- (4) 在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下，保監局將考慮有關情況，如認為應准予超逾 5 個月的時限，則保監局可將第(1)款所述的時限延長一段其認為適合，但不超過 3 個月的期間。
- (5) 如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的受監管集團並非國際活躍保險集團，保監局可以書面通知該公司，更改該公司根據第(1)款須公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容許該公司在保監局所發通知上指明的期間內不公布任何指明的資料。
- (6) 如保監局已根據第(5)款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第(1)款須公布的資料，則該公司根據第(2)款須披露資料的責任只適用於該公司按保監局所更改而根據第(1)款須公布的資料。
- (7) 在本條中 ——

重大集團內部交易 (material intra-group transaction)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 ——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而該交易的總價值多於或相等於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 5%；或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而根據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訂定的管治架構採用各種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以量化該等交易的潛在不利影響，該項交易被定為屬於重大；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financial year end date)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本條例第 95ZH 條所述該公司擬備最近期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計算日期；

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就受監管集團而言，意指集團監管者已根據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訂立的原則，確定該保險集團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附表 1

[第 2、6 及 7 條及附表 2]

一級集團資本

1. 第 7(1)(b)條所述的一級集團資本

為施行第 7(1)(b)條，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以下合資格資本資源，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 ——

- (a)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留溢利；
- (b)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因發行其被列為一級集團資本的票據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如有的話)，以及來自其他方面的實繳資本盈餘，溢利除外；
- (c)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其他累積綜合收益；
- (d)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非受限制和受限制儲備；
- (e) 依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以股本結算的僱員認股權的公平市值，並在其損益帳內記錄了相應支出；
- (f)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分配至股本的其他合資格資本資源，例如相當於第三方在綜合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或無控制權權益，以及股份發行所產生的任何權益及發行實體的其後儲備變動(如有的話)；
- (g)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具有以下全部特性的金融工具 ——
 - (i) 該工具屬已繳足；
 - (ii) 該工具屬已發行資本形式，並首先吸收一旦出現的虧損；
 - (iii) 該工具令工具持有人在該受監管集團清盤時，有最後償的申索權，該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在該受監管集團清盤的情況下及在所有優先申索支付後，對該受監管集團的剩餘資產作出申索，而該申索按工具持有人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計算，不設上限(即該持有人的申索不受限制及數額可變)；
 - (iv) 該工具屬永久性質，沒有到期日；
 - (v) 該工具的本金額不可在清盤以外的情況償還(但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的酌情回購除外)；
 - (v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發行該金融工具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工具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亦沒有任何合理地可能產生上述期望的法定或合約條款；
 - (vii) 並無規定有義務作出派息，因此，不派息並不構成違責事件；
 - (viii) 該等派息只可從可分配項目中支付，包括保留溢利；
 - (ix) 該工具並不因產權負擔而被損害或令致無效，尤其該工具的申索優先權，並不因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其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另一相關實體所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安排而受到損害，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x) 該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方並沒有購買該工具，而且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資金；
 - (xi) 當負債超出資產而需斷定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是否無力償債時，該工具的已繳數額獲確認為股本而不確認為負債。

2. 第 7(2)條所述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為施行第 7(2)條，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金融工具，如果並不符合本附表第 1(g)條所述的特性，但符合以下所有特性，該等工具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

- (a) 該工具屬已繳足；
- (b) 該工具乃後償於保單持有人，以及屬於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的金融工具的其他非後償債權人與持有人；
- (c) 該工具屬永久性質，沒有到期日；
- (d) 該工具並無包含任何贖回誘因，例如遞升息率；
- (e) 該工具 ——
 - (i) 只可在發行日期至少 5 年之後按發行人的選擇而贖回(因此該工具不得由持有人取消)，並訂有特別贖回條款，准許如果出現規管或稅務事件，可在該工具發行後首 5 年內予以贖回，但須由另一類似或更優質的工具取代；及
 - (ii) 如遇上任何於第(i)節所述的情況，必須預先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方可贖回；
- (f) 經監管機構事先批准後，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回購該工具；
- (g)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發行該金融工具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工具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或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將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該工具、或者該回購或贖回將獲監管機構批准，亦沒有任何合理地可能產生上述期望的法定或合約條款；
- (h)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任何時候都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放棄或取消該工具的派息，而派息及票息付款並非累積的，以及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支付過期的派息的責任永久終絕，不支付派息並不構成違責事件；
- (i) 該等派息從可分配項目中支付，包括保留溢利；
- (j) 該工具並沒有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另一相關實體的信用狀況或財務狀況相連或掛鈎的派息安排，以致該等派息安排可能引致提前清盤的情況；
- (k) 該工具並不因產權負擔而被損害或令致無效，尤其該工具的申索優先權，並不因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其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另一相關實體所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安排而受到損害，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l) 該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方並沒有購買該工具，而且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資金；
- (m) 該工具的已繳金額獲確認為股本，當負債超出資產而需斷定是否無力償債時，該工具的已繳金額並不確認為負債；
- (n) 該工具不得具有阻礙重組資本的特點，例如訂有條文規定發行人若於指明時限內以較低價格發行新工具，便須向投資者賠償；
- (o) 如該工具不是由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即為與客戶進行業務的目的而設立，藉以賺取本身盈利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發行的，所得的資金須在不受限制下即時提供予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形式符合或超過就計入一級集團資本所訂的所有其他準則，而有關限制列於(a)、(b)、(c)、(d)、(e)、(f)、(g)、(h)、(i)、(j)、(k)、(l)、(m)及(n)段。

附表 2

[第 6 及 7 條]

二級集團資本

1. 第 7(3)(b)條所述的二級集團資本——屬金融工具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為施行第 7(3)(b)條，屬非受規管實體之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屬於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金融工具，如果並不符合附表 1 所述的特性，但符合所有以下的特性，該等工具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 ——

- (a) 該工具屬已繳足；
- (b) 該工具乃後償 ——
 - (i) 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及其他非後償債權人，而屬合約性後償債權；或
 - (ii) 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而屬結構性後償債權及已取得保監局根據本附表第 3(4)條發出的批准；
- (c) 該工具的初始到期期限為最少 5 年，其實際到期時間定義為以下較早者(只可發生在該初始 5 年之後) ——
 - (i) 首次出現連同遞升息率或贖回該工具的其他誘因的贖回權日期；及
 - (ii) 該工具的條款與條件所指定的約定到期日；
- (d) 該工具臨近其實際到期期限的吸收虧損能力反映於下述其中一項 ——
 - (i) 在到期期限前最後 5 年內，符合二級集團資本的工具的數額，按直線基準由 100%下降至 0%；或
 - (ii) 存在鎖定條款，規定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違反(或若進行償付或贖回則會違反)其適用的規管資本規定，包括第 3(a)或(b)條訂明適用於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規定，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須暫停進行償付或贖回；
- (e) 在不抵觸(f)段的規定下，該工具只可在發行日期最少 5 年之後按發行人的選擇而贖回(因此該工具不得由持有人取消)，而下述贖回須預先經監管機構批准 ——
 - (i) 如工具設有約定到期日，則約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贖回；或
 - (ii) 如工具並沒設有約定到期日，則任何贖回；
- (f) 該工具可在發行日期起計首 5 年內贖回，但是 ——
 - (i) 任何該等贖回只是按發行人的選擇(因此該工具不得由持有人取消)；
 - (ii) 任何該等贖回須經保監局批准；及
 - (iii) 經贖回的工具，必須在贖回之前或當刻以新發行的同等或更優質的工具完全取代；
- (g) 經監管機構事先批准後，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回購該工具；
- (h)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發行該金融工具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工具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或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將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該工具、或者該回購或贖回將獲監管機構批准；亦沒有任何法定或合約條款，令人可能在約定到期期限之前合理地產生上述期望；
- (i) 該工具並沒有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另一相關實體的信用狀況或財務狀況相連或掛鈎的派息安排，以致該等派息安排可能引致提前清盤的情況；
- (j) 該工具的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償還未來預定的本金或票息的付款，除清盤外；

- (k) 該工具並不因產權負擔而被損害或令致無效，尤其該工具的申索優先權，並不因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其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另一相關實體所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安排而受到損害，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l) 該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方並沒有購買該工具，而且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資金；
- (m) 如該金融工具不是經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即為與客戶進行業務的目的而設立，藉以賺取本身盈利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發行的(例如該工具是由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控制的特定目的工具發行的)，所得的資金須在不受限制下即時提供予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形式符合或超過(a)、(b)、(c)、(d)、(e)、(f)、(g)、(h)、(i)、(j)、(k)及(l)段所列、就計入繳足的二級集團資本所訂的所有其他準則。

2. 第 7(3)(b)條所述的二級集團資本——金融工具以外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就第 7(3)(b)條而言，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以下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 ——

- (a) 發行屬於二級集團資本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 (b) 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其超過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作為抵押的負債的價值；及
- (c) 與被豁除於一級集團資本的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下為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及具有抵押的負債而增加的資本要求的價值。

3. 批准結構性後償債權金融工具

-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1(b)(ii)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不得將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且屬有結構性後償債權的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中，除非保監局根據第(4)款批准納入。
- (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根據第(3)款向保監局申請批准將第(1)款所述的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中。
- (3) 根據第(2)款所作的申請須 ——
 - (a) 以書面方式提出；
 - (b) 送達保監局；及
 - (c) 載有申請所關乎的金融工具的若干詳情，說明其如何符合第(4)(a)、(b)及(c)款所述的要求。
- (4) 保監局可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請，批准有關申請所指明的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中，如保監局信納該金融工具 ——
 - (a) 受足夠的條件或其他安排規限以確保該工具後償於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且該成員已獲下發該工具所得的收益)的保單持有人；
 - (b) 符合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已訂立的現行(於有關申請時)相關金融工具結構性後償債權的原則；及
 - (c) 符合本附表第 1 條所列明適用於具有結構性後償債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特性。
- (5) 保監局可就第(2)款的申請作出審批，且施加條件，規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被納入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的金融工具的數額。
- (6) 保監局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後，必須向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有關申請結果的書面通知。
- (7) 如有關申請遭拒，該通知必須說明拒絕的理由。

4. 結構性後償債權的涵義

就本附表而言 ——

結構性後償債權 (structural subordination)就某保險集團成員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而言，指該金融工具符合由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為結構性後償債權訂立的原則，包括由於保險集團其中一成員(上游公司)所發行的工具所得的收益獲下發至同一保險集團內的另一間公司(下游公司)，從而導致下游公司如發生清盤的情況時上游公司及該金融工具持有人作出的任何申索均後償於該下游公司的保單持有人的申索，所達致的後償債權。

保險業監管局

2020 年 月 日

《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3.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	3
4.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	3
5.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計算.....	3
6.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4
7.	合資格集團資本的級別.....	4
8.	重複計算的處理.....	5
9.	關乎集團資本的過渡性安排.....	7
10.	由保監局所決定屬於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源及金融工具.....	8
	第 3 部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監管呈報及公開披露	
11.	向保監局提交關於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報告.....	10
12.	向保監局報告若干情況.....	11
13.	有關集團資本的公開披露.....	11
附表 1	一級集團資本.....	14
附表 2	二級集團資本.....	16

《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5ZI 及 12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2020 年第 18 號)第 95ZI 條生效起開始實施(「生效日」)。生效日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憲報刊登公告訂明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凡提述受規管實體獲授權，即為提述任何種類的授權，包括在該等法律下從事該等活動所需的任何牌照、執照、批准、核准、認可或指定。~~

~~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tier 1 limited group capital)——指納入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並歸類為一級集團資本的資源與金融工具，但該等資源與金融工具只符合在附表 1 下，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的準則；~~

~~一級集團資本 (tier 1 group capital)——見指根據第 8 條第 7(1) 款 ~~一~~ 條所釐定的數額；~~

~~二級集團資本 (tier 2 group capital)——見指根據第 8 條第 7(3) 款 ~~一~~ 條所釐定的數額；~~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eligible group capital resources)就任何受監管集團而言，指該受監管集團的資源及金融工具，根據第 6 條或保監局依據第 8 及 7 條所決定，符合資格納入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非受規管實體 (non-regulated entity) 指某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該成員並不是一個受規管實體；~~

~~[†]受規管實體 (regulated entity)——就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獲授權，可在或從該司法管轄區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下述活動~~†~~，且因該項授權而須受該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所規限 ~~——~~~~

~~(a) 保險業務；~~

~~(b) 銀行業務；~~

~~(c) 證券業務；~~

~~(d) 租賃式融通；~~

~~(e) 發出信用咭；~~

~~(f) 投資組合管理；~~

~~(g) 投資顧問服務；~~

~~(h) 託管及保管服務；~~

~~(i) 中央結算服務；~~

~~(j) 保險業務、銀行業務或證券業務的附帶活動；~~

~~(k) 與(a)、(b)、(c)、(d)、(e)、(f)、(g)、(h)或及(i)段所列的任何活動類似的活動~~†~~，~~

~~及凡提述受規管實體獲授權，即為提述任何種類的授權，包括在該等法律下從事該等活動所需的任何牌照、認可、確認或指定；~~

[†]受規管實體的定義採納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第 35 條對「金融業實體」的定義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就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包括以下形式的金融工具 ——

- (a) 書面文件；
- (b) 以帳簿記項形式記錄的資料；
- (c) 以並非可閱讀形式記錄(無論藉電腦或其他方式)但能够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能够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 (d) (a)、(b)及(c)段提述的文件及資料的任何組合；

非受規管實體 (non-regulated entity)指某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該成員並不是一個受規管實體；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group 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見指根據第 5 條所釐定的數額；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group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見指根據第 4 條所釐定的數額；

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 (laws relating to regulatory capital)適用於屬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意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訂明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作為受規管實體，須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水平上維持的合資格資本資源，及可同時訂明 ——

~~(a)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作為受規管實體，須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水平上維持其合資格資本資源；~~

~~(b) 計算是否達到第(a)段規定的計算是否達到該數額時，可納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源或金融工具；及~~

~~(c) (b) 評核第該數額及(a)段所述的數額和第(b)段所述的資源或金融工具的價值的方法。~~

第 42 部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3.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須時刻確保 ~~+~~ ——

- (a)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
- (b)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和二級集團資本的總和，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4.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

- (1) 在不抵觸第(2)款和第 78 條的規定下，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
- (2) 為施行第(1)款並在不抵觸第 78 條的規定下，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內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如下 ~~+~~ ——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受規管實體，依據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該最低資本要求就是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須維持的最低合資格資本資源，而如果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沒有維持所須的最低合資格資本資源，依據該等法律，可導致其被施加或被採取以下制裁 ~~——~~
 - (i) 根據該等法律可施加的最嚴厲罰則；
 - (ii) 根據該等法律可被採取的最極端干預措施 ~~+~~ ；或
 - (iii) 撤回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作為受規管實體，根據該等法律可經營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的授權，但就該撤回日期之前經營的業務而履行其義務則除外；及
 - (b) 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屬一個非受規管實體，該最低資本要求為零。
- (3) 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受規管實體，凡在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涉及的監管機構已根據當地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行使其權力，提升或增加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對該最低資本要求應用施加附加數額，則為施行第(1)款，在計算須納入該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該項最低資本要求時，必須也包括上述的提升、增加或附加數額(視情況而定)。
- (4) 如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在同一受監管集團內的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百分率為少於 100%，為施行第(1)款的規定所須納入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數額為該股權百分率乘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
- (5) 凡保監局依據本條例第 95ZI 條更改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須根據第(1)、(2)、(3)及(4)款計算並納入保監局作出的更改。

5.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計算

- (1) 在不抵觸第(2)款和第 78 條的規定下，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的總和。
- (2) 為施行第(1)款並在不抵觸第 78 條的規定下，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 ~~+~~ 如下 ——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受規管實體，依據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該訂明資本要求就是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須維持其合資格資本資源的某個數額，而如果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維持該數額，依據該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不會引致導致出現有權對該受監管集團成員被施加任何罰則、制裁或被採取干預措施或被撤回授權的情況；及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非受規管實體，該最低訂明資本要求為零。
- (3)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受規管實體，凡在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涉及的監管機構已根據當地與規管資本有關法律行使其權力，提升或增加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或對該訂明資本要求應用施加附加數額，則為施行第(1)款，在計算須納入該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內的該項訂明資本要求時，必須也包括上述的提升、增加或附加數額(視情況而定)。
- (4) 如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同一受監管集團內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百分率為少於 100%，為施行第(1)款的規定所須納入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數額為該股權百分率乘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
- (5) 凡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本條例第 95ZI 條更改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須按照根據第(1)至、(2)、(3)及(4)款計算並納入保監局作出的更改。

6.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1) 為施行第 3 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只將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 (2) 為施行第(1)款並在不抵觸第(3)、(4)及(5)款及 7 及第 8 條的規定下，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由該受監管集團所有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組成。
- (3) 為施行第(2)款
- (a) 就作為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其合資格資本資源就是在計算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是否符合其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時，依據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例法律而乎符合資格被納入的資源及金融工具；及
- (b) 就作為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其合資格資本資源為
- (i) 根據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被歸類為股本的資源，扣減商譽及任何其他無形資產；及
- (i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不包括在第(i)節但符合附表 1 或 2 所述準則的資源與金融工具。
- (4) 如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同一受監管集團內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股權百分率(“相關股權百分率”)為少於 100%，就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而言，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計算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時，須只納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的價值乘以相關股權百分率。
- (5) 為施行第 3 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納入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須受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本條例第 95ZI 條為施行第 3 條就該等資源的合資格性或予以納入的價值而作出任何更改的規限。
- (6) 在本第 6 條中
- 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87. 合資格集團資本的級別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包含該受監管集團以下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總和
- (a) 一如受監管集團成員是一個如屬受規管實體
- (i) 如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以分級方式釐定規管資本，則依據該等法律，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中被納入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
- (ii) 如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並非以分級方式釐定規管資本，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

- (b)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非受規管實體，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符合附表 1 所述準則的合資格資本資源。
- (2) 只符合附表 1 所述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準則，且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的數額，不得超過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 10%。
- (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包含該受監管集團以下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總和 ~~+~~ ——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受規管實體，如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以分級方式釐定規管資本，則依據該等法律，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中被納入並非屬於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及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非受規管實體 ~~+~~ ——
- ~~(i)~~ 任何一級集團資本的價值，而該等集團資本只符合附表 1 所述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的準則並且超過該保險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 10%；及
- ~~(i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該等合資格資本資源，而符合附表 2 但非附表 1 所述準則。
- ~~(4)~~ 在本第 8 條中 ~~+~~ ——
- ~~“按分級方法釐定規管資本”~~ (tiering approach to regulatory capital) 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監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根據以下的資本質素，把規管資本劃分為不同級別 ~~+~~ ——
- ~~(a)~~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在持續經營或清盤的情況下，可吸收虧損的程度；
- ~~(b)~~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永久性質的程度，或有否設定任何條款與條件提供誘因使發行人贖回該資源或金融工具；
- ~~(c)~~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的持有人的權益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的程度；
- ~~(d)~~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已全部繳足的程度；及
- ~~(e)~~ 該資本部分不受強制付款或產權負擔規限 ~~+~~ ——；
- ~~“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 (highest tier of regulatory capital) 就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而言，如該等法律以分級方式釐定規管資本，指根據以下各項，獲分級為最高質素級別 ~~或子級別~~ 的規管資本 ~~+~~ ——
- ~~(a)~~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在持續經營或清盤的情況下，有能力吸收虧損；
- ~~(b)~~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永久性質，而且並沒有設定任何條款與條件提供誘因使發行人贖回該資源或金融工具；
- ~~(c)~~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的持有人的權益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
- ~~(d)~~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已全部繳足；及
- ~~(e)~~ 該資源不受強制付款或產權規限。

~~7.~~ ~~雙重~~ 8. 重複計算的處理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 ~~(a)~~ ~~不得將受監管集團成員~~ ~~“的任何資源或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多於一次；~~
- ~~(b)~~ ~~在根據此條將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分配至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時，不得分配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任何資源或金融工具，或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任何資源或任何金融工具的任何價值部分，多於一次；及~~
- ~~(c)~~ ~~在不限制(a)及(b)段的規定下，當計算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及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以及當將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分配至一級~~

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時，須遵守第(2)、(3)、(4)、(5)、(6)及(7)款。

(2) 受監管集團成員(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其受監管集團內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控權公司，而第 4 條第(2)款所述的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乃按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和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產、負債和資本資源綜合一起以決定，則 ——

- (a) 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須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4 條第(1)款；
- (b) 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不得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4 條第(1)款；及
- (c) 只有及僅以該程度為限，如該等資本資源可被納入計算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則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該等資本資源，方可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以符合第 6 條第(1)款——條。

(2) (3) 受監管集團成員(“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其受監管集團內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控權公司，而第 5 條第(2)款所述的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乃按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和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產、負債和資本資源綜合一起而以決定，則 ——

- (a) 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5 條第(1)款；及
- (b) 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不得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5 條第(1)款；及
- (c) 只有及僅以該程度為限，如該等資本資源可被納入計算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訂明資本要求，則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該等資本資源，方可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以符合第 6 條第(1)款。

(4) 第(2)及(3)款所述屬第一及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內的合資格資本資源，須根據第 7 條在該等資源被視為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的基礎上，分配至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5) 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內如(包括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則 ——

- (a) 為施行第 4 條第(1)款，只有是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才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b) 為施行第 5 條第(1)款，只有是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才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及
- (c) 為施行第 6 條第(1)款，只有該等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本資源，符合資格被納入計算以符合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視情況而定)，才須方可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

(4) (d) 為施行第 67 條，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本資源屬其受監管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部分，須按該條所述，應用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視情況而分配至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6) 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只是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屬受規管實體，則 ——

- (a) 為施行第 4(1)款，以下各項條，只有是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如其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則在其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b) 為施行第 5(1)條，只有是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或如其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則在其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訂明資本要求的總和，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c) 為施行第 6(1)條 ——

(i) 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符合資格納入計算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視情況而定)的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源及金融工具；及

(ii) 額外於第(i)節所提述者，符合第 6(3)(b)條規定的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源及金融工具，

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

(d) 為施行第 7 條 ——

(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因(c)(i)段而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本資源，在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受規管實體及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的基礎上，視乎情況，須分配至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及

(i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因(c)(ii)段而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本資源，在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基礎上，須視乎情況，分配至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7) 為施行第 6(1)條，下列數額(以該程度為限)如納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從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中扣減：該等數額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間接或合成持有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任何投資在某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股份或其已發行的任何金融工具的數額；及

(b) 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間接或合成持有其自身股份或其已發行的任何金融工具的數額。

(8) 為施行第(7)款，在下列情況，受監管集團成員屬間接持有股份或金融工具 ——

(a) 非直接持有該股份或工具；但

(b) 該股份或工具的價值，及虧損將導致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損失實質上等同於直接持有該股份或工具的價值虧損。

(b)任何由一(9) 為施行第(7)款，受監管集團成員發行予另一合成持有該股份或金融工具(第一金融工具)，是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持有另一金融工具的價值，而是與該股份或第一金融工具是合資格資本資源連繫的。

9. 關乎集團資本的過渡性安排

(1) 本第 9 條適用於以下任何金融工具：——

(a) 在此等規則實施日期在公司被指定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當日前，由某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本身是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所發行；及

(b) 根據第 6 條，並不符合資格列為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2) 屬第(1)款適用的任何金融工具，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就以下事項向保監局提出書面申請：——

(a) 准許該金融工具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一部份；及

(b) 如該項申請獲得批准，指示該金融工具應否應納入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3) 屬第(2)款適用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則必須向保監局提供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資料。

- (4) 就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保監局 ~~可~~ 可
- (a) 可 可
 - (i) 批准該申請，納入該金融工具為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一部份，但受保監局可施加的條件所規限，規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被納入的金融工具的數額；及
 - (ii) 指示該金融工具為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無限制集團資本或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該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或
 - (b) 在不抵觸第(5)及(6)款的規定下，可拒絕該申請。

- ~~(5)~~ (5) 保監局如擬拒絕第(2)款所述的申請，則必須向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考慮拒絕有關申請；
 - (b) 保監局基於甚麼理由，而正在考慮如此行事；及
 - (c) 在該初步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 可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要求)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6) 如有公司根據第(5)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拒絕有關申請前，考慮該等申述。
 - (7) 保監局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後，必須向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有關申請結果的書面通知。
 - (8) 如有關申請遭拒，保監局必須向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通知並必須說明拒絕的理由。

9A10. 由保監局所決定屬於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源及金融工具

- (1) 本第 9A 條適用於以下任何資源及金融工具 ~~可~~ 可
- (a) 根據第 6 條 ~~不~~，並不符合資格列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
 - (b) 如屬金融工具，第 9 條第(1)款條不適用的工具。
-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任何資源或金融工具，在符合第(3)款的條件 1 或條件 2 下，保監局可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釐定 可
- (a)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符合資格列為該公司所屬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
 - (b)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可納入的數額；及
 - (c)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而如屬一級集團資本，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納入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的數額。
- (3) 第(2)款的條件 ~~如下~~ 如下
- (a) 條件 1 是保監局按照根據由國際保險監督官監管者協會訂立設立的原則，信納該資源或金融工具應符合資格列為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b) 條件 2 是保監局考慮以下準則，信納該資源或金融工具應符合資格列為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可~~ 可
 - (i)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在持續經營或以及清盤的情況下，可吸收虧損的程度；
 - (ii)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永久性質的程度，或有否設定任何條款與條件提供誘因使發行人贖回該資源或金融工具；
 - (i)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的持有人的權益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的程度；
 - (iii)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的持有人的權益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的程度；
 - (iv)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已全部繳足的程度；及

- (v) 該資本部分不受強制付款或產權負擔規限。
- (4) 為施行第9A本條，「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指任何受監管集團之任何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該受監管集團的成員擁有該資源或是根據第(2)款釐定所指的金融工具的發行人。

第 III 部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監管呈報及公開披露

1011. 向保監局提交關於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報告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就其受監管集團擬備報告(“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載錄其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期間，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呈報日期”)的以下資料：
 - (a) 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b) 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 (c) 對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的資本要求，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本條例第 95ZI 條作出任何更改的數額；
 - (d) 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e)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
 - (f)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 (g) 該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
 - (h) 就該受監管集團內每一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本第(1)款第(a)至、(b)、(c)、(d)、(e)、(f)及(g)段所述的資料細目；及
 - (i) 自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呈報日期起至本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呈報日期為止，在該期間本第(1)款第(a)至、(b)、(c)、(d)、(e)、(f)及(g)段所述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包括對該等改變的原因的分析。
- (2) 如保監局指明第(1)款所述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須使用的格式，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依照該指定格式擬備其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
- (3) 保監局可因應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對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遵守的任何第(1)款下的規定，按保監局和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雙方同意，就該方面和該期間作出修改或更改。而在任何該等修改或更改有效的任何期間，第(1)期間，該款內對就有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改或更改後的第(1)該款。的提述。
- (4) 在不抵觸第(5)款的規定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就其受監管集團向保監局提交：
 - (a) 其經兩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簽署的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聲明盡其所知及所信，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內的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及
 - (b) 於該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呈報日期後的 5 個月內，提交其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可藉文本內容作搜尋的電子版本。
- (5) 在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下，保監局將考慮有關情況，如認為應容許准予超逾 5 個月的期間，時限，則保監局可將第(4)款所述的期限時限延長一段其認為合適的期間適合，但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的期間。
- (6) 為施行根據第(1)款及在本第 10 條中—
“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material supervised group member) 就符合保監局根據第(7)款所訂立的任何更改而擬備其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須判定其受監管集團而擬備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而言，指根據第(a)款被認定的某成員為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
 - (a)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關鍵，如：
 - (i) 在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相關的期間內，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收入，多於或相等於該受監管集團在該期間內的綜合收入的 10%；

~~(ii) 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三年期間(包括該集團資本充足率報告所涉期間以及之前一年)的平均年收入大於或等於該三年期間該受監管集團平均合併年收入的 5%；~~

~~(iii) 在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相關的期間內，(a)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多於或相等於該受監管集團在該期間內截至以下日期的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 5%；或~~

~~(iv) 在 (i) 關乎該受監管集團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相關的期間內，報告日期；或 (ii) 如沒有關乎該受監管集團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則於緊接擬備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報告日期前的 12 月 31 日；或~~

~~(b)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截至以下日期的資產或負債，視乎情況，多於或相等於該受監管集團在該期間內的資產或負債(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5%；~~

~~11 (i) 關乎該受監管集團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報告日期；或~~

~~(ii) 如沒有關乎該受監管集團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則於緊接擬備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報告日期前的 12 月 31 日。~~

~~(7) 保監局可在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下，為施行第(1)款，更改該受監管集團內屬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受監管集團成員。~~

12. 向保監局報告若干情況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保險集團必須即時具報保監局，若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管控要員~~

~~(a) (a) 達成意見認為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將相當可能違反第 3 條第(a)或(b)段；~~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已出現違反第 3 條第(a)或(b)段的情況；或(b)條；~~

~~(b)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已發生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已出現違反第 3(a)或(b)條的情況；或~~

~~(c)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關乎該受監管集團的重大事件已發生。~~

~~(2) 在依據第(1)款具報保監局 14 日內，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必須向保監局提交書面報告，列明其所備有關於該已具報事件的所有細節。~~

~~(3) 就本第 11 條而言~~

~~“重大事件”(significant event)就受監管集團而言，指~~

~~(a) 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實質上不遵從《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本條例或根據該條例本條例而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規定或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包括關於償付能力、管治和風險管理、或監督呈報與披露的規定；~~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內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不論在香港境內外或境外被裁定犯干犯刑事罪行；~~

~~(c) 受監管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就任重大違反任何法定要求的重大違反，而可導致涉及的監管機構採取監管或執法行動；~~

~~合理地(d) 按理相當可能會引致該受監管集團的內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無法遵從其適用的資本要求的虧損；或~~

~~合理地(e) 按理相當可能會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資本情況、流動性情況、業務或所承擔的風險承擔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13. 有關集團資本的公開披露

~~(1) 在不抵觸第(4)及(5)款的規定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之後 5 個月內，該公司須在其網站公布以下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的資料~~

- (a) 該受監管集團的狀況；
 - (b)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訂立和實施的公司管治架構的描述；
 - (c)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向保監局提交的該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該受監管集團的準備金；
 - (d) 該受監管集團所承擔的不同風險承擔，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承擔，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描述；
 - (e) 該受監管集團的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的描述；
 - (f) 描述有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何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資產被管理，以達致該集團的資產足以在負債到期時應付該負債的描述；
 - (g) 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充足程度，以滿足其適用的規管資本要求規定；
 - (h) 該受監管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描述；及
 - (i) 該受監管集團的重大集團內部交易的描述。
- (2)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收到任何公眾人士關於索取第(1)款所述資料的書面要求後，須在 10 天內向該公眾人士提供該等資料。
- (3) 如果保監局指明須以指明表格作出第(1)款規定的披露，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按照根據該指明表格擬備及作出該披露。

~~(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須在其網站發表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5ZH 條，其須向保監局提交的經審計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的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並且須在擬備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年度終結日期完結後 5 個月內發表。~~

~~(4) 在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下，保監局將考慮有關情況，如認為應容許准予超逾 5 個月的期間、時限，則保監局可將第(1)或(4)款所述的期限時限延長一段其認為合適的期間適合，但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的期間。~~

~~(4) 在本第 12 條中~~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就 (5) 如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5ZH 條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擬備的截止計算日期；~~

~~“保險風險” (insurance risk)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由於身為受規管實體且從事保險業務所屬的受監管集團成員在訂價或撥備上使用的各項假設(並非國際活躍保險集團，保監局可以書面通知該公司，更改該公司根據第(1)款須公布的資料，包括嚴重性、頻率、趨勢、波幅或發生比率水平相關的假設)出現未預期的改變，以致該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價值出現不利轉變的風險；~~

~~“市場風險” (market risk) 就指定保險控權但不限於容許該公司而言，指對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價值，因在資產與負債的波幅水平出現意料之外的轉變的，而產生的不利轉變的風險；在保監局所發通知上指明的期間內不公布任何指明的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liquidity risk)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受監管集團成員無法適時地變現其投資及其他資產，以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抵押品需要)的風險；~~

~~(6) 如保監局已根據第(5)款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第(1)款須公布的資料，則該公司根據第(2)款須披露資料的責任只適用於該公司按保監局所更改而根據第(1)款須公布的資料。~~

~~(7) 在本條中~~

~~“重大集團內部交易” (material intra-group transaction)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而該交易的總價值多於或相等於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 5%；或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而根據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訂定的管治架構採用各種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以量化該等交易的潛在不利影響，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訂定的管治架構，該項交易被定為屬於重大；

附表 1²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financial year end date)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本條例第 95ZH 條所述該公司擬備最近期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計算日期；

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就受監管集團而言，意指集團監管者已根據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訂立的原則，確定該保險集團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² 視乎保監協會相關標準要求更新而定

附表 1

[第 2、6 及 7 條及附表 2]

一級集團資本

1. 第 87(1)(b)款條所述的一級集團資本

為施行第 87(1)(b)款條，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以下合資格資本資源，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

- (a)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留溢利；
- (b)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因發行其被列為一級集團資本的票據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如有的話)，以及來自其他方面的實繳資本盈餘，溢利除外；
- (c)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其他累積其他綜合收益；
- (d)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非受限制和受限制儲備；
- (e) 依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以股本結算的僱員認股權的公平市值，但並在其損益帳內，依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記錄了相應支出；
- (f)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分配至股本的其他合資格資本資源，例如相當於第三方在綜合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或無控制權權益，以及股份發行所產生的任何權益及發行實體的其後儲備變動(如有的話)；
- (g)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具有以下全部特性的金融工具

(i) 該工具屬已繳足；

該工具為已發行資本形式，(ii) 該工具屬已發行資本形式，並首先吸收一旦出現的虧損，首先以該工具吸收虧損；

(iii) 該工具令工具持有人在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清盤時，有最後償的申索權，該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在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清盤的情況下及在所有優先申索支付後，對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剩餘資產作出申索，而該申索按工具持有人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計算，不設上限(即該持有人的申索不受限制及數額可變)；

(iv) 該工具屬永久性質，沒有到期日；

(v) 該工具的本金額不可在清盤以外的情況償還(但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的酌情回購除外)；

(v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發行該金融工具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票據工具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亦沒有任何合理地可能產生上述期望的法定或合約條款；

(vii) 並無規定有義務作出派息，因此，不派息並不構成違責事件；

(viii) 該等派息只可從可分配項目中支付，包括保留溢利；

(ix) 該工具並不因產權負擔而被損害或令致無效，尤其該工具的申索優先權，並不因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其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另一相關實體所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安排而受到損害，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x) 該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方並沒有購買該工具，而且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資金；

(xi) 當負債超出資產而需斷定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是否無力償債時，該工具的已繳數額獲確認為股本而不確認為負債。

2. 第 87(2) 款條所述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為施行第 87(2) 款條，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金融工具，如果並不符合本附表 4 第 1(g) 款條所述的特性，但符合以下所有特性，該等工具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

- (a) 該工具屬已繳足；
- (b) 該工具乃後償於保單持有人，以及屬於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的金融工具的其他非後償債權人與持有人；
- (c) 該工具屬永久性質，沒有到期日；
- (d) 該工具並無包含任何贖回誘因，例如遞升息率；
- (e) 該工具 ~~——~~
 - ~~(i) 只可在發行日期至少五年 5 年之後按發行人的選擇而贖回(因此該工具不得由持有人取消)，並訂有特別贖回條款，准許如果出現規管或稅務事件，可在該工具發行後首 5 年內予以贖回，但須由另一類似或更優質的工具取代，並須預先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方可如此贖回；~~及
 - ~~(ii) 如遇上任何於第(i)節所述的情況，必須預先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方可贖回；~~
- ~~(f) 經監管機構事先批准後，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回購該工具；~~
- (g)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發行該金融工具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工具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或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將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該工具、或者該回購或贖回將得到獲監管機構批准，亦沒有任何合理地可能產生上述期望的法定或合約條款；
- (h)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任何時候都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放棄或取消該工具的派息，而派息及票息付款並非累積的 ~~一~~，以及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支付過期的派息的責任永久終絕，不支付派息並不構成違責事件；
- (i) 該等派息從可分配項目中支付，包括保留溢利；
- (j) 該工具並沒有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另一相關實體的信用狀況或財務狀況相連或掛鈎的派息安排，以致該等派息安排可能引致提前清盤的情況；
- (k) 該工具並不因產權負擔而被損害或令致無效 ~~一~~，尤其該工具的申索優先權，並不因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其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另一相關實體所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安排而受到損害，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l) 該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方並沒有購買該工具，而且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資金；
- ~~(m) 該工具的已繳數額金額獲確認為股本，當負債超出資產而需斷定是否無力償債時，該工具的已繳數額金額並不確認為負債；~~
- (n) 該工具不得具有阻礙重組資本的特點，例如訂有條文規定發行人若於指明時限內以較低價格發行新工具，便須向投資者賠償；
- (o) 如該工具不是由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即為與客戶客戶進行業務的目的而設立，藉以賺取本身盈利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發行的，所得的資金須在不受限制下即時提供予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形式符合或超過就計入一級集團資本所訂的所有其他準則，而有關限制列於第(a)至(n)分段(a)、(b)、(c)、(d)、(e)、(f)、(g)、(h)、(i)、(j)、(k)、(l)、(m)及(n)段。

附表 2

[第 6 及 7 條]

二級集團資本

1. 第 87(3)(b)款條所述的二級集團資本——屬金融工具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1) 為施行第 87(3)(b)款條，屬非受規管實體之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屬於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金融工具，如果並不符合附表 1 所述的特性，但符合所有以下的特性，該等工具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二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a) 該工具屬已繳足；

(b) 該工具乃後償——

(i) 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及其他非後償債權人，而屬合約性後償債權；或(如

(ii) 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而屬結構性後償債權)後償於受監管集團成員(其從事保險業務，且及已獲下發該工具發行所得資金)取得保監局根據本附表第 3(4)條發出的保單持有人。後償債權可以是約定的或結構性的，而結構性後償債權工具須受限於充足的條件或其他安排以確保該工具後償於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且已獲下發該工具發行所得資金)的保單持有人。批准；

(c) 該工具的初始到期期限為最少五年-5 年，其實際到期時間定義為以下較早者(只可發生在該初始五年-5 年之後)——

認購期權 (i) 首次出現連同遞升息率或贖回該工具的其他誘因首次發生的贖回權日期；及

(ii) 該工具的條款與條件所指定的約定到期日；

(d) 該工具臨近其實際到期期限的吸收虧損能力反映於下述其中一項——

(i) 在到期期限前最後五-5 年內，符合二級集團資本的工具的數額，按直線基準由 100% 下降至 0%；或

(ii) 存在鎖定條款，規定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違反(或若進行償付或贖回則會違反)其適用的規管資本規定，包括第 3 條第(a)或(b)段條訂明適用於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規定，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須暫停進行償付或贖回；

受下述第 (e) 在不抵觸(f)段所規限的規定下，該工具只可在發行日期最少五年-5 年之後按發行人的選擇而贖回(因此該工具不得由持有人取消)，在約定到期期限之前的任何贖回，而下述贖回須預先經監管機構批准——

(i) 如工具設有約定到期日，則約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贖回；或

(ii) 如工具並沒設有約定到期日，則任何贖回；

(f) 該工具可在發行日期起計首五-5 年內贖回，但是——

(i) 任何該等贖回只是按發行人的選擇(因此該工具不得由持有人取消)；

任何該等贖回須經保監局監督 (ii) 任何該等贖回須經保監局批准；及

(iii) 經贖回的工具，必須在贖回之前或當刻以新發行的相同同等或更高級別優質的工具完全取代——；

(g) 經監管機構事先批准後，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回購該工具——；

(h)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發行該金融工具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工具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或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將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該工具、或者該回購或贖回將獲監管機構批准；亦沒有任何法定或合約條款，令人可能在約定到期期限之前合理地產生上述期望；

- ~~(i)~~ 該工具並沒有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另一相關實體的信用狀況或財務狀況相連或掛鈎的派息安排，以致該等派息安排可能引致提前清盤的情況；
- ~~(j)~~ 該工具的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償還未來預定的本金或票息的付款，除清盤外；
- ~~(k)~~ 該工具並不因產權負擔而被損害或令致無效~~一~~，尤其該工具的申索優先權，並不因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其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另一相關實體所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安排而受到損害，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l)~~ 該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方並沒有購買該工具，而且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資金；
- ~~(m)~~ 如該金融工具不是經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即為與~~客戶~~客戶進行業務的目的而設立，藉以賺取本身盈利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發行的(例如該工具是由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控制的特定目的工具發行的)，所得的資金須在不受限制下即時提供予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形式符合或超過~~第(a)至(l)分段(a)、(b)、(c)、(d)、(e)、(f)、(g)、(h)、(i)、(j)、(k)及(l)段~~所列、就計入繳足的二級集團資本所訂的所有其他準則。

~~2.~~ ~~第 87(3)(b)款條~~所述的二級集團資本~~一對~~金融工具以外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1)~~ 就~~第 87(3)(b)款條~~而言，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以下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一~~：

~~(a)~~ 發行屬於二級集團資本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股份溢價~~一~~；

~~(a)~~ ~~負上~~(b) 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其價值超過~~一~~：

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以~~負上~~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作為擔保抵押的負債的價值；及

~~(c)~~ 與~~被豁免於一級集團資本~~的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下的~~為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及具有抵押的負債而增加的~~資本要求~~一~~，並且~~被豁免於一級集團資本的範圍~~的價值。

~~規管~~3. 批准結構性後償債權金融工具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1(b)(ii)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不得將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且屬有結構性後償債權的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中，除非保監局根據第(4)款批准納入。

~~(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根據第(3)款向保監局申請批准將第(1)款所述的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中。

~~(3)~~ 根據第(2)款所作的申請須~~一~~

~~(a)~~ 以書面方式提出；

~~(b)~~ 送達保監局；及

~~(c)~~ 載有申請所關乎的金融工具的若干詳情，說明其如何符合第(4)(a)、(b)及(c)款所述的要求。

~~(4)~~ 保監局可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請，批准有關申請所指明的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中，如保監局信納該金融工具~~一~~

~~(a)~~ 受足夠的條件或~~監管控制~~及其他安排規限以確保該工具後償於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且該成員已獲下發該工具所得的收益)的保單持有人；

~~(b)~~ 符合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已訂立的現行(於有關申請時)相關金融工具結構性後償債權的原則；及

~~(c)~~ 符合本附表第 1 條所列明適用於具有結構性後償債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特性。

- (5) 保監局可就第(2)款的申請作出審批，且施加條件，規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被納入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的金融工具的數額。
- (6) 保監局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後，必須向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有關申請結果的書面通知。
- (7) 如有關申請遭拒，該通知必須說明拒絕的理由。

4. 結構性後償債權的涵義

就本附表的第1段而言

規管或監管控制(regulatory or supervisory controls)：由保監局或任何涉及的監管機構作出的規管或監管控制，該控制關乎從事保險業務受監管集團成員作出的任何派息，指：

- (a) 由監管機構對所有派息作出的審核或預先批准，包括保監局或涉及的監管機構如果認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目前或有潛在可能變成有財政困難，則有權限制、延遲或不准許支付任何派息；及
- (b) 作為其對派息進行的審核或預先批准程序的一部份，保監局或涉及的監管機構會考慮盈餘充足程度、財務靈活性、盈利質素、以及其他被視為與該保險人的財務實力和保障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因素；

結構性後償債權 (structural subordination)：就某控權保險集團成員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且發行所得資金已下發至某受監管集團成員(其為該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保險業務)而言，指該金融工具符合由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為結構性後償債權訂立的原則，包括由於保險集團其中一成員(上游公司)所發行的持有人不享有其對該工具所得的權益，直至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其已收益獲下發該等資金)至同一保險集團內的全部另一間公司(下游公司)，從而導致下游公司如發生清盤的情況時上游公司及該金融工具持有人作出的任何申索均後償於該下游公司的保單持有人已的申索，所達致的後償債權。

保險業監管局

2020年 月 日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2. 大新保險 (1976) 有限公司
3. 香港金融管理局
4. 香港精算學會
5.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6. 香港保險業聯會 (代表以下獲授權保險人)
 -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中國人壽保險 (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太平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 大新保險 (1976) 有限公司
 - 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7. 香港會計師公會

8. 香港律師會

9. Peter WONG先生